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产品回收环保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代表：刘秀梅

单位名称（盖章）：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主要生产设备	5
3.3 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	8
3.5 公用工程	9
3.5.1 给排水	9
3.5.1 供电	9
3.5.1 供热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	12
5.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2
5.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3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3
5.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3
5.1.5 地下水、土壤影响评价结论	14
5.1.7 环境风险评估结论	14
5.1.8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16
5.1.9 环境评价结论	16
5.2 环评文件批复	17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9
6.1 废气	19

6.2 废水	21
6.4 固废	22
7 质量控制	23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24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24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26
8.2.3 废水	27
8.2.4 噪声	28
8.2.5 监测点位	29
8.3 验收检测结论	31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2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32
9.2 环境检测能力	32
10 结论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35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41

1 项目概况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位于吴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宋门园区纬二路南侧，主要生产对甲基苯甲酸、邻磺酸钠苯甲醛、1,4-双(2-基腈苯乙烯基)苯、4,4'-二乙氨基-3,3'-二甲基-5,5-环氧联苯甲基邻苯甲酸、邻氨基苯酚等。其中，邻氨基苯酚产品在酸析工序后通过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离心过程中离心机有微细料穿滤现象，滤液中含有少量产品邻氨基苯酚(占月产能的 0.83%)，如果能将母液中的邻氨基苯酚提取出来，既能减轻母液废水处理压力，又能增加经济效益。因此，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投资 5 万元建设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产品回收环保技改项目。在离心工序后增加板框压滤机，将离心滤液再次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压滤出的产品随离心出的产品一并进入后续精制、结晶、干燥后入库，压滤后的母液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既增加了经济效益，又减少了母液废水的处理压力，起到了节能环保的作用。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产品回收环保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宋门园区纬二路南侧，委托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产品回收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吴桥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吴审批环表〔2023〕16 号。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获得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28059447771P002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公司的环评资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能检（F）字[2024]第 0482 号)等资料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同时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编制了《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产品回收环保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

2.2 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 号）；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产品回收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产品回收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吴审批环表〔2023〕16号,2023年8月14日;

(3)验收检测报告(文号:正能检(F)字[2024]第0482号)。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产品回收环保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

(5)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吴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宋门园区纬二路南侧，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1'57.831"、北纬 37°31'33.835"。

(6) 建设内容：邻氨基苯酚母液在进污水处理站之前，新增 2 台板框压滤机，增加处理效率，减少污水处理站处理压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备注	一致性
主体工程	邻氨基苯酚车间	占地面积为 97.5m ² ，1 层	依托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管网：企业自建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企业自建污水管网	依托	一致
	供电系统	吴桥县经济开发区宋门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精制结晶废气、离心废气、板框压滤废气经“两级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24)排放	改建，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致
		烘干包装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7)排放	依托	一致
	废水	板框压滤后的母液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吴桥经济开发区吴桥县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	一致
	固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出售，废布袋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一致

现有工程整改	废气	邻氨基苯酚车间预处理废气经“除雾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依托 25m 高排气筒 (DA022)排放	新增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依托现有	治理设施实际为“2 级碱喷淋+25m 高排气筒”
	废水	对邻氨基苯酚车间废水预处理工艺进行技改，在活性炭吸附前增加“中和+氧化”工艺	技改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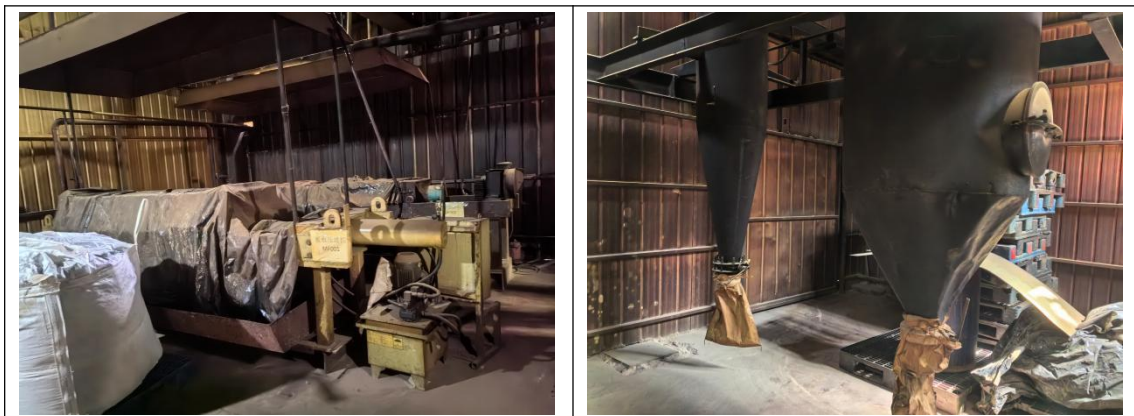
3.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实际数量
1	板框压滤机	30m ²	2	新增	2
2	结晶釜	5m ³	4	依托	4
3	脱色釜	5m ³	1	依托	1
		12.5m ³	1	依托	1
4	双锥干燥机	3m ³	3	依托	3
5	原水罐	φ8*9 米	2	现有工程整改增加废水预处理	2
6	管道泵	80-160	1		1
7	脱色釜	φ2.4*4	3		3
8	氧化罐 1-9#	φ2.4*4.4	9		9
9	氧化罐 10-12#	φ2.4*3.5	3		3
10	竖沉池	23m ³	6		6
11	二次水板框	KAY80/1250	2		2
12	铁水箱	40m ³	2		2
13	双氧水罐	50m ³	2		2
14	双氧水高位槽	1.2m	2		2
15	盐酸罐	8m ³	1		1
16	盐酸高位槽	4m ³	4		4

现场主要设备图



3.3 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

表 3.3-1 主要原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年使用量	本项目年 使用量	建成后全 厂年使用 量	备注
1	碘化钾	7	0	7	邻磺酸钠苯甲醛原辅料
2	氢氧化钠	152	0	152	
3	30%盐酸	436	0	436	
4	邻氯苯甲醛	1500	0	1500	
5	亚硫酸钠	1280	0	1280	
6	氨气	144	0	144	对甲基苯腈原辅料
7	对甲基苯甲酸	576	0	576	
8	NaOH	222	0	222	邻甲氧基苯甲醛原辅料
9	硫酸二甲酯	870.7	0	870.7	
10	水杨酸	548.5	0	548.5	
11	氨气	144	0	144	
12	邻甲基苯甲酸	576	0	576	
13	硫酸	245	0	245	C-base 原辅料
14	片碱	200	0	200	
15	乙醇	100	0	100	
16	4-甲基间羟基 N,N 二乙基苯	530	0	530	
17	苯酐	260	0	260	
18	30%盐酸	1195.3	0	1195.3	噻吩-2,5-二酸原辅料
19	吡啶	70.3	0	70.3	
20	活性炭	52.1	0	52.1	
21	甲醇	200	0	200	
22	液碱	1302.1	0	1302.1	
23	乙二酸	885.4	0	885.4	
24	氯化亚砷	5989.6	0	5989.6	
25	钨催化剂	0.5	0	0.5	邻氨基苯酚原辅料
26	片碱	1120	0	1120	
27	氢气	225	0	225	
28	盐酸	3480	0	3480	
29	氧化镁	20	0	20	
30	邻硝基氯化苯	4000	0	4000	
31	硫酸二甲酯	50	0	50	
32	环烷酸钴	1	0	1	对甲基苯甲酸原辅料
33	空气	4625	0	4625	
34	对二甲苯	1800	0	1800	
35	环烷酸钴	1	0	1	邻甲基苯甲酸原辅料
36	空气	4625	0	4625	

37	邻二甲苯	1800	0	1800	
38	甲醇钠甲醇溶液	800	0	800	1,4-双(2-腈基苯乙烯基)苯原辅料
39	氯气	300	0	300	
40	DMF	240	0	240	
41	对苯二甲醛	300	0	300	
42	对甲基苯腈	300	0	300	
43	邻甲基苯腈	503.7	0	503.7	
44	亚磷酸三乙酯	760	0	760	
45	氧化镁	28	0	28	高级油墨助剂(1:1)原辅料
46	乙醇	419	0	419	
47	30%盐酸	209	0	209	
48	C-base	269	0	269	
49	硫酸二甲酯/二乙酯	135	0	135	
50	氢氧化钠	27	0	27	高级油墨助剂原辅料
51	氧化镁	17	0	17	
52	乙醇	130	0	130	
53	30%盐酸	261	0	261	
54	C-base	348	0	348	
55	氯乙烷	126	0	126	
56	氢氧化钠	34	0	34	
57	邻甲基苯甲酸	720	0	720	邻甲基苯腈原辅料
58	液氨	180	0	180	
59	氯气	7320	0	7320	氯化亚砷原辅料
60	硫磺	1680	0	1680	
61	二氧化硫	3720	0	3720	

表 3.3-2 主要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能源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电	kWh/a	60 万	由吴桥县经济开发区宋门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2	新鲜水	m³/a	2221.29	由吴桥县经济开发区宋门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3.4 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

现有工程邻氨基苯酚产品在酸析工序后通过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离心过程中离心机有微细料穿滤现象，滤液中含有少量产品邻氨基苯酚。本项目在离心工序后增加板框压滤机，离心滤液再次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压滤出的产品随离心出的产品压投入精制釜并加母液进行精制，精制后入结晶釜，控制温度在 5℃ 冷却结晶，结晶后通过离心机进行过滤，采用双锥式干燥机干燥，烘干后产品邻氨基苯酚包装入库。

此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源有离心废气(G1)、板框压滤废气(G2)、精制废气(G3)、结晶废气(G4)、干燥包装废气(G4)，废水污染源为母液(W1)；固废污染源为废布袋(S1)、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S2)、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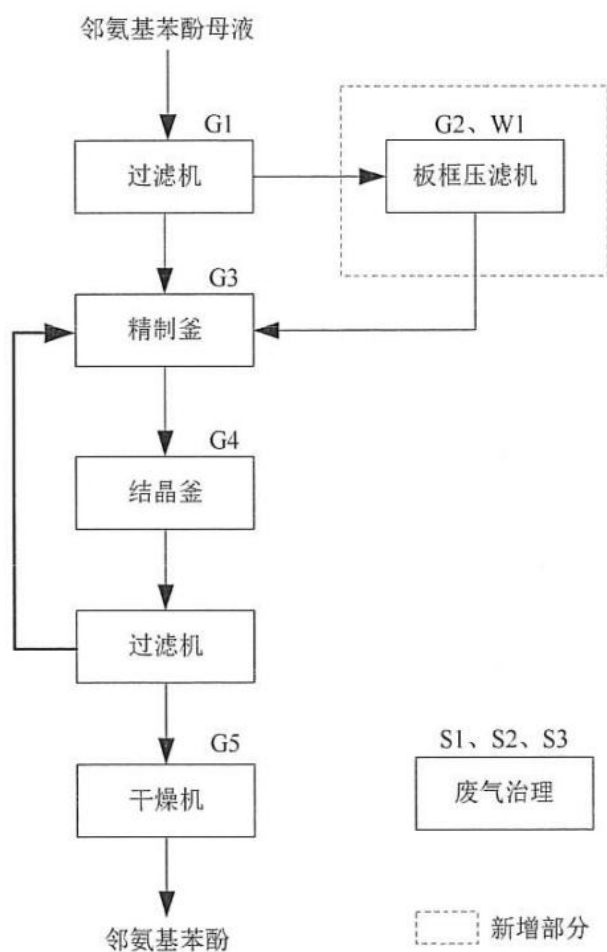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排水：本项目压滤后的母液产生量为 $292.237\text{m}^3/\text{d}$ ($87671.1\text{m}^3/\text{a}$)，经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吴桥经济开发区吴桥县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1 供电

项目供电由吴桥县经济开发区宋门园区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60 万 $\text{kW}\cdot\text{h}$ 。

3.5.1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由吴桥县经济开发区宋门园区供气管网提供，本项目不新增天然气用量；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基本一致。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24/离心、板框压滤、精制结晶废气	氯化氢	两级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已落实
		酚类		100mg/m ³		
	DA027/干燥包装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120mg/m ³		已落实
	厂界	氯化氢	车间密闭,加强收集	0.2mg/m ³		已落实
		酚类		0.08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现有工程整改	DA022/邻氨基苯酚车间废水预处理废气	氯化氢	除雾器+碱液喷淋塔+25m高排气筒	100mg/m ³	“两级碱喷淋+25m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	经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排入吴桥县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吴桥县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CODcr		400mg/L		
		BOD ₅		170mg/L		
		SS		200mg/L		
		NH ₃ -N		35mg/L		
		苯酚		1.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厂房隔声,再经过距离衰减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活性炭吸附装胃	废活性炭				已落实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收集 除尘灰	除尘灰	作为产品出售	/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属于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②厂区道路、办公楼等辅助用房进行硬化处理。				企业自行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布置平面布局，使用防火防爆设备及电气，对管道加强风险监控，厂区安装消防报警系统，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企业自行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②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 ③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 ④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⑤公司应对厂内的环境问题进行管理和监测，并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自行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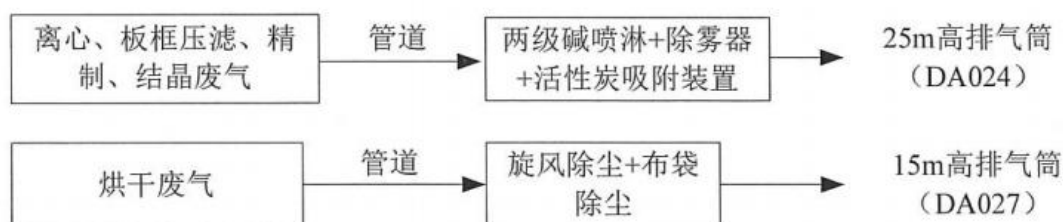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离心、板框压滤、精制、结晶废气经两级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24) 排放；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27)排放。



(1)有组织废气

① DA024 排气筒

离心、板框压滤、精制、结晶废气经两级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24)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酚类。氯化氢类比《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第三季度、半年度污染源自行监测报告》，废气中氯化氢产生速率为 0.002kg/h，产生量为 0.0001t/a；酚类类比《宁夏德昊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邻氨基苯酚及年产 2000 吨邻硝基苯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酚类产生量为 0.0008t/a，产生速率为 0.013kg/h。

根据《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第三季度、半年度污染源自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 DA024 排气筒氯化氢排放速率为 0.027kg/h，本项目建成后 DA024 排气筒氯化氢排放速率为 0.0272kg/h，排放浓度为 3.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酚类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②DA027 排气筒

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7)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类比《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第三季度、半年度污染源自行监测报告》，烘干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0026kg/h，产生量为 0.00002t/a。

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9%,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60h,则 DA027 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根据《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第三季度、半年度污染源自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 DA027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308kg/h,本项目建成后 DA027 排气筒氯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3082kg/h,排放浓度为 0.7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主要是各生产过程中未完全收集的尾气、跑冒滴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HCl、酚类、颗粒物。经计算,生产车间无组织 HCl、酚类、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有效的收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产生量为 292.237m³/d(87671.1m³/a),技改前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pH: 6~9、COD: 700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氨氮: 170mg/L、苯酚: 40mg/L,技改后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pH: 6~9、COD: 6000mg/L、BOD₅: 260mg/L、SS: 300mg/L、氨氮: 150mg/L、苯酚: 35mg/L。

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经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吴桥经济开发区吴桥县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80dB(A)。项目产噪设备采用车间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经噪声预测,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昼间预测值在 55.9~59.6dB(A)之间,夜间预测值在 46.6~49.5dB(A)之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运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新增的固体废物有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收集除尘灰、废活性炭。

(1)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收集除尘灰

项目烘干工序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收集除尘灰作为产品出售。

(3)废活性炭

项目离心、板框压滤、精制、结晶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两级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1.5 地下水、土壤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由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吴桥县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原材料及产品均存于符合要求的容器内,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正常情况下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为了防止项目运营过程非正常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渗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属于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②厂区道路、办公楼等辅助用房进行硬化处理。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

5.1.7 环境风险评估结论

(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废活性炭,主要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废布袋、废活性炭收集后桶装或密封袋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泄漏和火灾时可能污染大气、地下水或土壤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项目建设中应采取的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a、危险物质储存时间不得过长，储存量不得超过规定，以防造成安全事故。

b、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使用和保存，避免或减轻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②危险物质采用专用存储场所，且存放地点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③车间内设置容积为 10m³事故池一个，用于事故状态下收集物料，大小满足要求，厂区依托现有的总容积 1600m³事故池，本项目各车间主要配备应急救援柜、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防毒面具、防护服等。

④运输过程风险防范：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运输以汽车为主。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每次运输前应准确通知司机和工作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⑤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⑥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方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且配备必要的设施。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大气：主要是危险物质泄漏发生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环境风险，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前提下，不会对附近区域产生明显影响。

地表水：危废暂存间严格密闭，加强管理，不会对地表水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造成影响。

5.1.8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总量建议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

5.1.9 环境评价结论

本项目坚持“清洁生产”的原则，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采取有效污染治理措施，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当地地表水及地下水及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通过对施工、运营过程中所排污染物均实施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项目建设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总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在保证落实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环评文件批复

审批意见：

吴审批环表[2023]16 号

你单位所报《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产品回收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河北吴桥经济开发区宋门工业园区纬二路南侧，建设内容为：邻氨基苯酚母液在进污水处理站之前，新增 2 台板框压滤机，增加处理效率，减少污水处理站处理压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其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该项目离心、板框压滤、精制、结晶废气经两级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24)排放处理，干燥包装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27)排放处理，厂界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邻氨基苯酚车间废水预处理废气经除雾器+碱液喷淋塔+25 米高排气筒(DA022)排放处理，氯化氢、酚类、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该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量，不新增外排废水，废水经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吴桥县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吴桥县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相关措施后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厂房隔声，再经过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内容，防止因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县分局负责。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该批复和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县分局的监督检查。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废气

①DA024/离心、板框压滤、精制结晶废气

离心、板框压滤、精制、结晶废气经两级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24)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酚类。



两级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



25m 高排气筒 (DA024)

②DA027/干燥包装废气

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7)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27)

③DA022/邻氨基苯酚车间废水预处理废气

邻氨基苯酚车间新增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依托现有，预处理废气经两级碱喷淋处理后依托 25m 高排气筒(DA022)排放。



两级碱喷淋+25m 高排气筒(DA022)

6.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量，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经“中和+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预处理，再经三效蒸发处理，进入西侧污水处理站进行综合处理后排入吴桥经济开发区吴桥县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进水水质符合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

6.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噪设备采用车间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

6.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新增的固体废物有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收集除尘灰、废活性炭。项目依托原有危废间储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 质量控制

此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保证监测时数据准确有效。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受委托，沧州市正能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4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情况正常，生产负荷为 85%，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及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24 离 心、板框压 滤、精制结 晶废气排气 筒（25m） 2024.04.1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412	2501	2408	2440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9.4	18.2	18.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9	0.044	0.045	/	/
	酚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2.8	24.4	23.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7	0.059	0.058	/	/
DA022 邻 氨基苯酚车 间废水预处 理废气排气 筒（25m） 2024.04.1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567	8819	8279	8555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6.3	13.4	14.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44	0.111	0.126	/	/
	氯气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4	0.04	0.05	≤6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4	0.0003	0.0005	/	/
DA027 干 燥包装废气 排气筒 （15m） 2024.04.1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90	921	857	889	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标准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5	8.1	9.3	8.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0.008	/	/
DA024 离 心、板框压 滤、精制结 晶废气排气 筒（25m） 2024.04.2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520	2427	2423	2457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5.6	13.8	14.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8	0.033	0.036	/	/
	酚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21.9	20.0	21.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3	0.048	0.051	/	/

DA022 邻氨基苯酚车间废水预处理废气排气筒（25m） 2024.04.20	标干排气量		m³/h	8631	8358	8616	8535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2.1	13.5	11.9	12.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13	0.103	0.107	/	/
	氯气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08	0.04	0.07	≤6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7	0.0003	0.0006	/	/
DA027 干燥包装废气排气筒（15m） 2024.04.20	标干排气量		m³/h	926	893	956	925	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标准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0	7.6	8.3	8.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0.007	/	/
排放总量	项 目		单位	实测工况 85%			折算工况 100%		
	排气量		万 m³/a	8568			10080		
	运行时间		h/a	7200（3×8×300）					
	颗粒物		t/a	0.054			0.064		
	氯化氢		t/a	1.13			1.33		
	酚类化合物		t/a	0.393			0.462		
	氯气		t/a	0.004			0.005		
	排水量		m³/a	87671.1					
	化学需氧量		t/a	2.81					
	氨氮		t/a	0.046					
	悬浮物		t/a	1.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t/a	1.33					
	挥发酚		t/a	0.047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18	颗粒物	mg/m³	下风向 1#	0.383	0.393	0.420	0.415	0.428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97	0.428	0.407	0.427				
			下风向 3#	0.393	0.408	0.417	0.383				
2024.04.20				下风向 1#	0.417	0.397	0.392	0.383		0.425	达标
			下风向 2#	0.417	0.405	0.425	0.418				
			下风向 3#	0.419	0.408	0.395	0.393				
2024.04.18	氯化氢	mg/m³	下风向 1#	0.140	0.132	0.143	0.156	0.161	≤0.2	达标	
			下风向 2#	0.140	0.135	0.143	0.161				
			下风向 3#	0.114	0.121	0.108	0.123				
2024.04.20				下风向 1#	0.064	0.052	0.064	0.064		0.078	达标
			下风向 2#	0.054	0.065	0.068	0.064				
			下风向 3#	0.078	0.071	0.069	0.066				
2024.04.18	酚类化合物	mg/m³	下风向 1#	0.047	0.045	0.052	0.050	0.057	≤0.080	达标	
			下风向 2#	0.041	0.043	0.039	0.045				
			下风向 3#	0.055	0.053	0.052	0.057				
2024.04.20				下风向 1#	0.040	0.043	0.044	0.039		0.045	达标
			下风向 2#	0.045	0.040	0.042	0.039				
			下风向 3#	0.035	0.033	0.039	0.041				

8.2.3 废水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及范围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吴桥县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4.18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	无量纲	7.0	7.2	7.2	7.0~7.2	6~9	达标
			水温	℃	13.9	15.2	15.0	14.7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6	32	34	≤400	达标
		3	氨氮	mg/L	0.488	0.518	0.594	0.533	≤35	达标
		4	悬浮物	mg/L	12	13	14	13	≤200	达标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6.8	17.3	16.9	≤170	达标
		6	挥发酚	mg/L	0.556	0.610	0.532	0.566	≤1.0	达标
2024.04.20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	无量纲	6.9	6.8	7.0	6.8~7.0	6~9	达标
			水温	℃	12.6	13.3	13.5	13.1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0	32	30	≤400	达标
		3	氨氮	mg/L	0.478	0.549	0.514	0.514	≤35	达标
		4	悬浮物	mg/L	12	11	13	12	≤200	达标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8	13.0	13.5	13.4	≤170	达标
		6	挥发酚	mg/L	0.514	0.548	0.486	0.516	≤1.0	达标

8.2.4 噪声

声级计校准值	测前：93.8dB 测后：93.8dB			
检测时气象条件	2024.04.18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向:南，风速：昼：3.5 米/秒 夜：3.0 米/秒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1#	58.4	48.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达标
西厂界 2#	58.5	49.0		
北厂界 3#	59.4	49.8		
声级计校准值	测前：93.8dB 测后：93.8dB			
检测时气象条件	2024.04.20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向:东北，风速：昼：3.7 米/秒 夜：2.3 米/秒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1#	58.1	4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达标
西厂界 2#	58.5	48.3		
北厂界 3#	59.4	49.0		

8.2.5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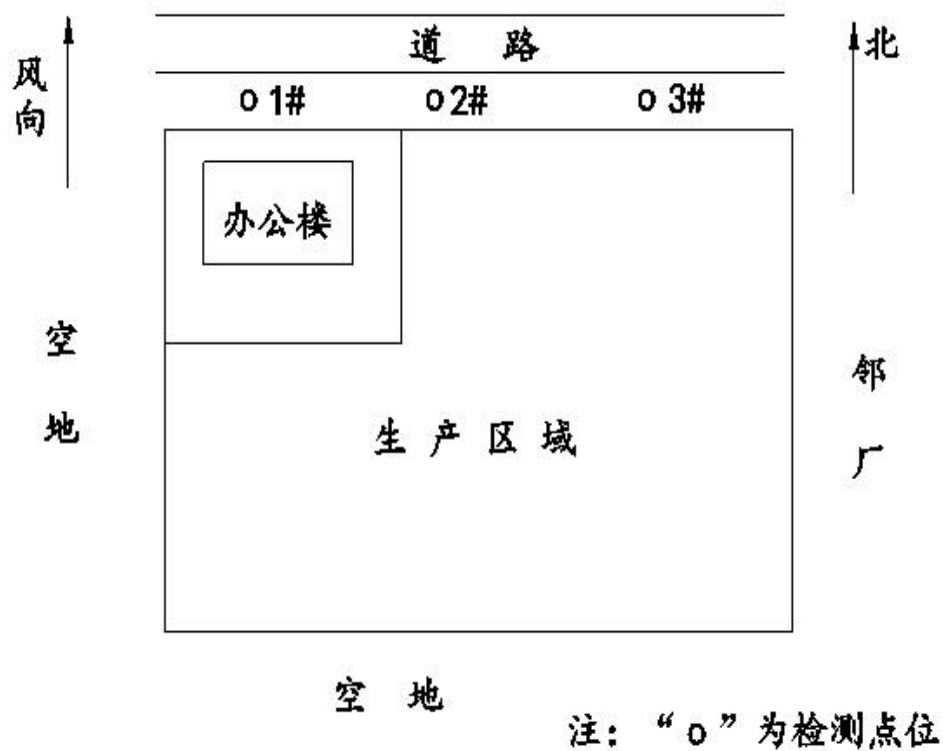


图 1 2024. 04. 18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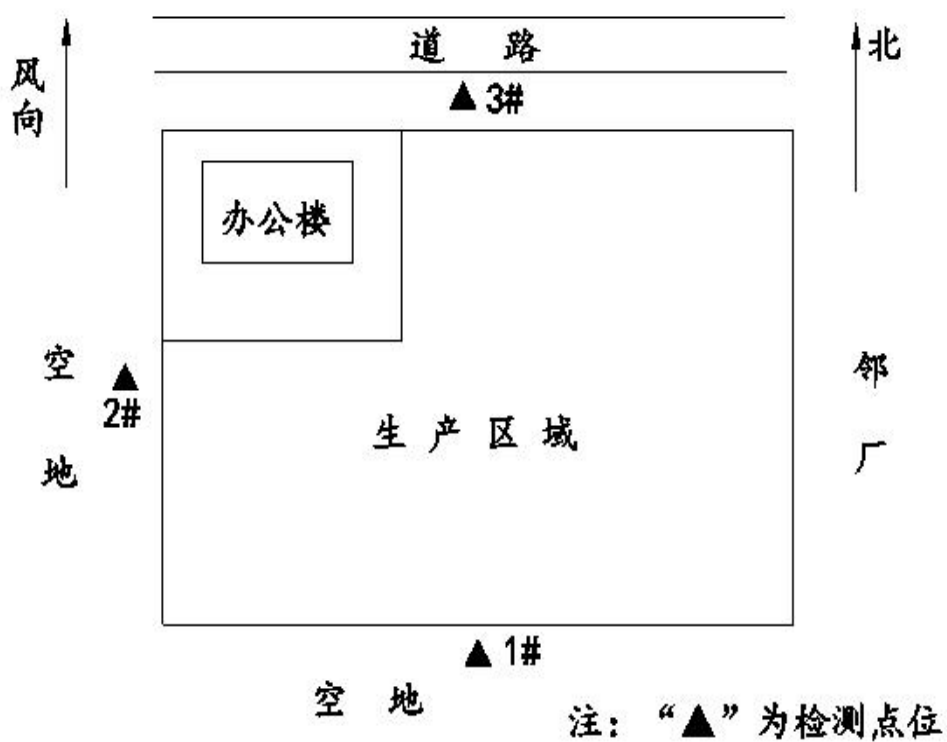


图 2 2024. 04. 18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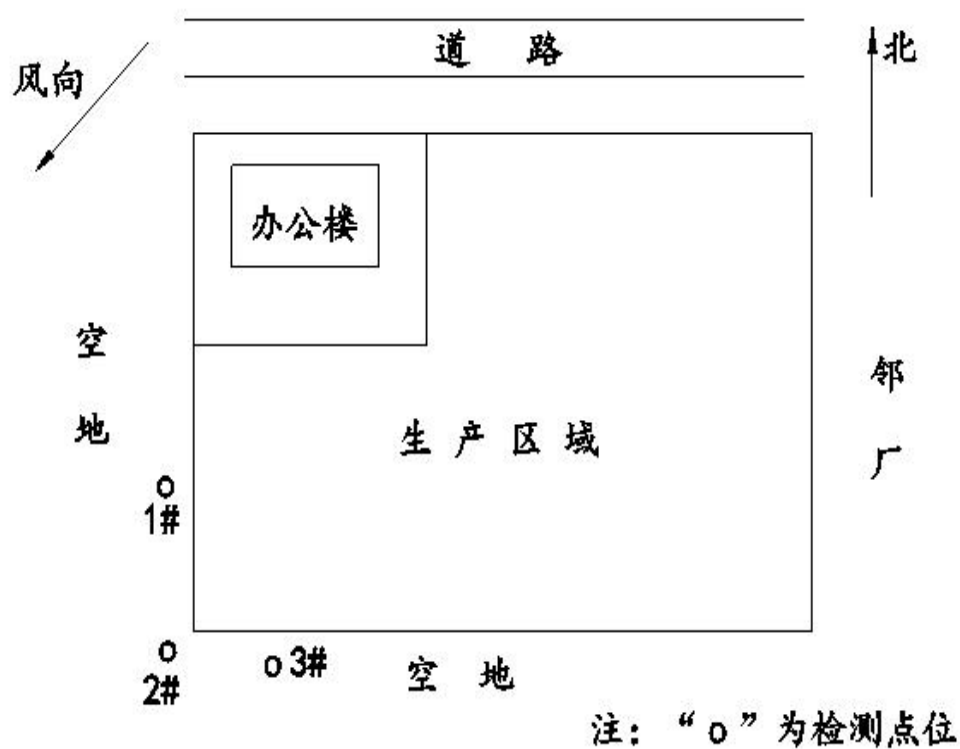


图 3 2024. 04. 20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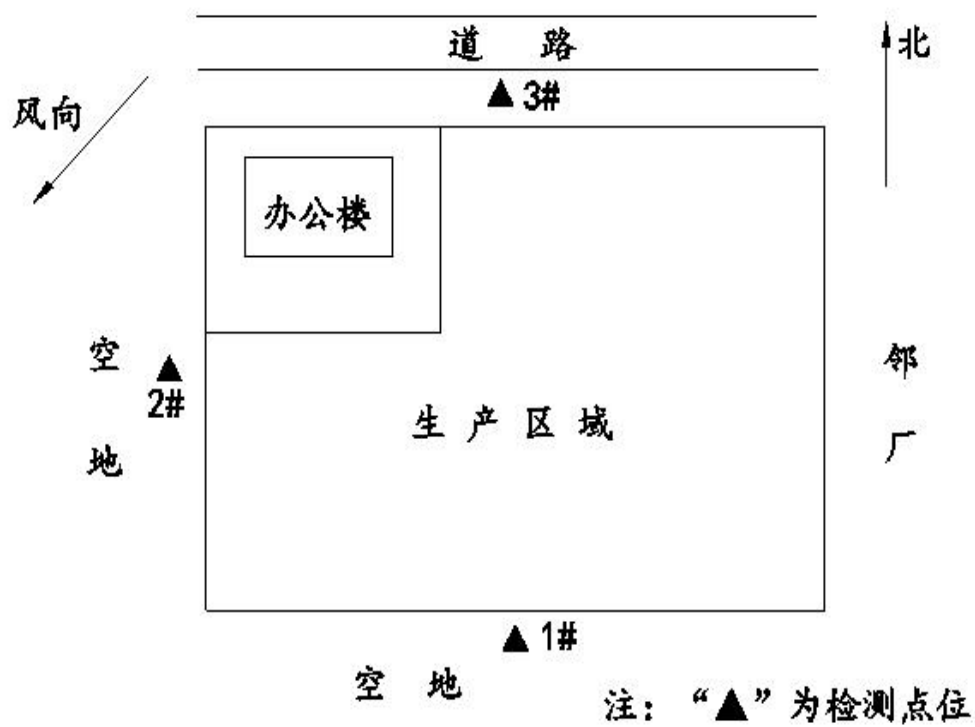


图 4 2024. 04. 20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3 验收检测结论

受委托，沧州市正能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4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文号：正能检(F)字[2024]第 0482 号），检测结果如下：

1、有组织废气

DA024 离心、板框压滤、精制结晶废气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8.2\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3.6\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DA022 邻氨基苯酚车间废气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4.7\text{mg}/\text{m}^3$ ，氯气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07\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氯气排放浓度 $\leq 65\text{mg}/\text{m}^3$ ）。

DA027 干燥包装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8.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28\text{mg}/\text{m}^3$ ，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161\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057\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 $\leq 0.080\text{mg}/\text{m}^3$ ）。

3、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6.8~7.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4\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533\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3\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9\text{mg}/\text{L}$ ，挥发酚最大日均值为 $0.566\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吴桥县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 值范围为 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2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70\text{mg}/\text{L}$ 、挥发酚 $\leq 1.0\text{mg}/\text{L}$ ）。

4、噪声

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总量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054t/a，化学需氧量：2.81t/a，氨氮：0.046t/a，特征污染物：氯化氢：1.13t/a，酚类化合物：0.393t/a，氯气：0.004t/a，悬浮物：1.05t/a，五日生化需氧量：1.33t/a，挥发酚：0.047t/a。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由相关专业人员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0 结论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产品回收环保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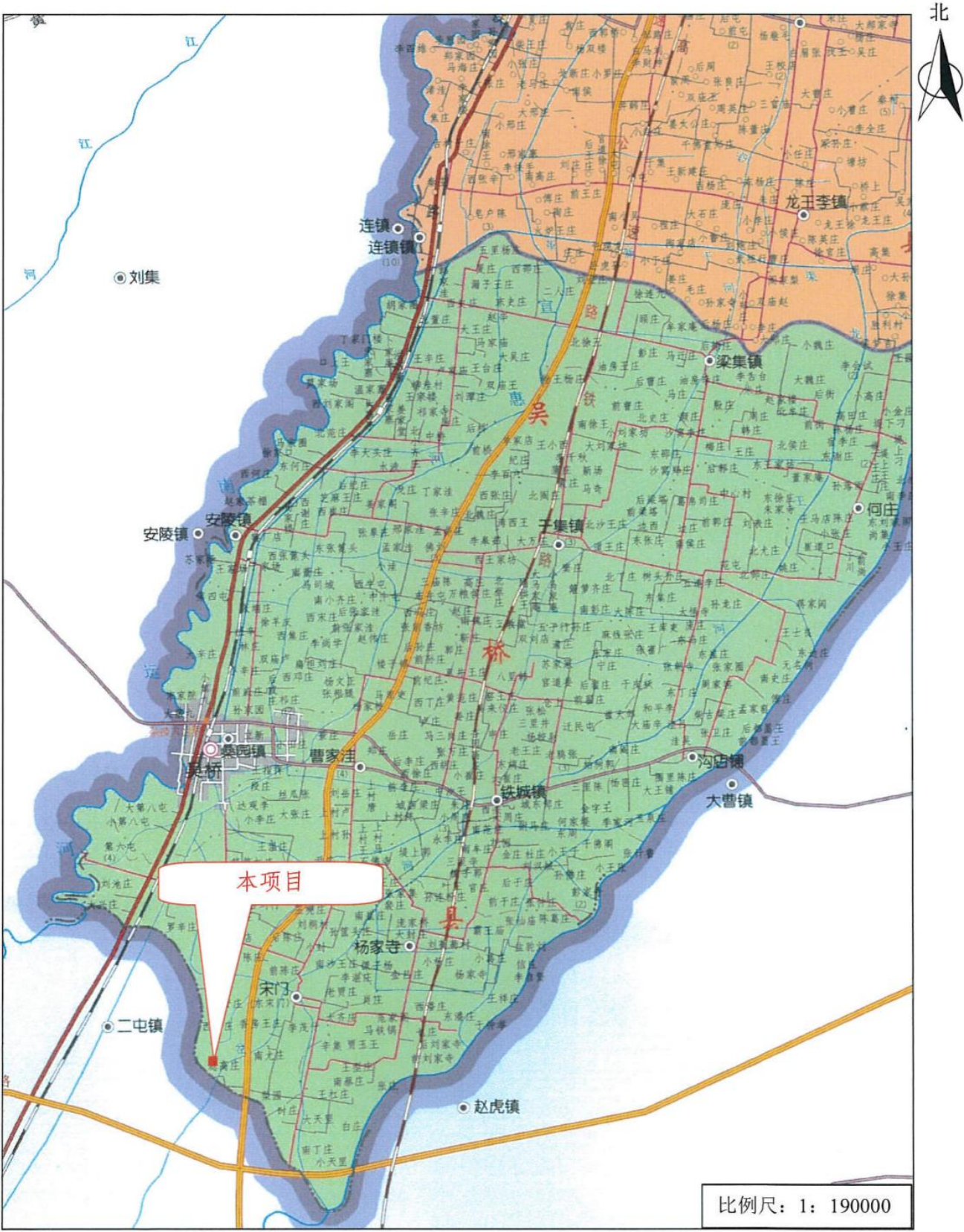
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编号				验收类别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产品回收环保 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宋门园区纬二路 南侧							
建设单位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061800		电话		15383971212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产品年回收 3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产品年回收 3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时间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吴桥县行政审批局				文号		吴审批环表【2023】16 号			时间		2023.08.1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5		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5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环保投资（万元）		0.5		比例%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h/a）		7200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8.76711														
COD	2.81									34	400				
氨氮	0.046									0.533	35				
悬浮物	1.05									13	200				
BOD ₅	1.33									16.9	170				
挥发酚	0.047									0.566	1.0				
废气						8568									
颗粒物						0.054				8.6	120				
氯化氢						0.289				18.2	100				
						0.837				14.7	100				
酚类化合物						0.393				23.6	100				
氯气						0.004				0.07	65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物征污染物。其中：（5）=（2）-（3）-（4）；（6）=（2）-（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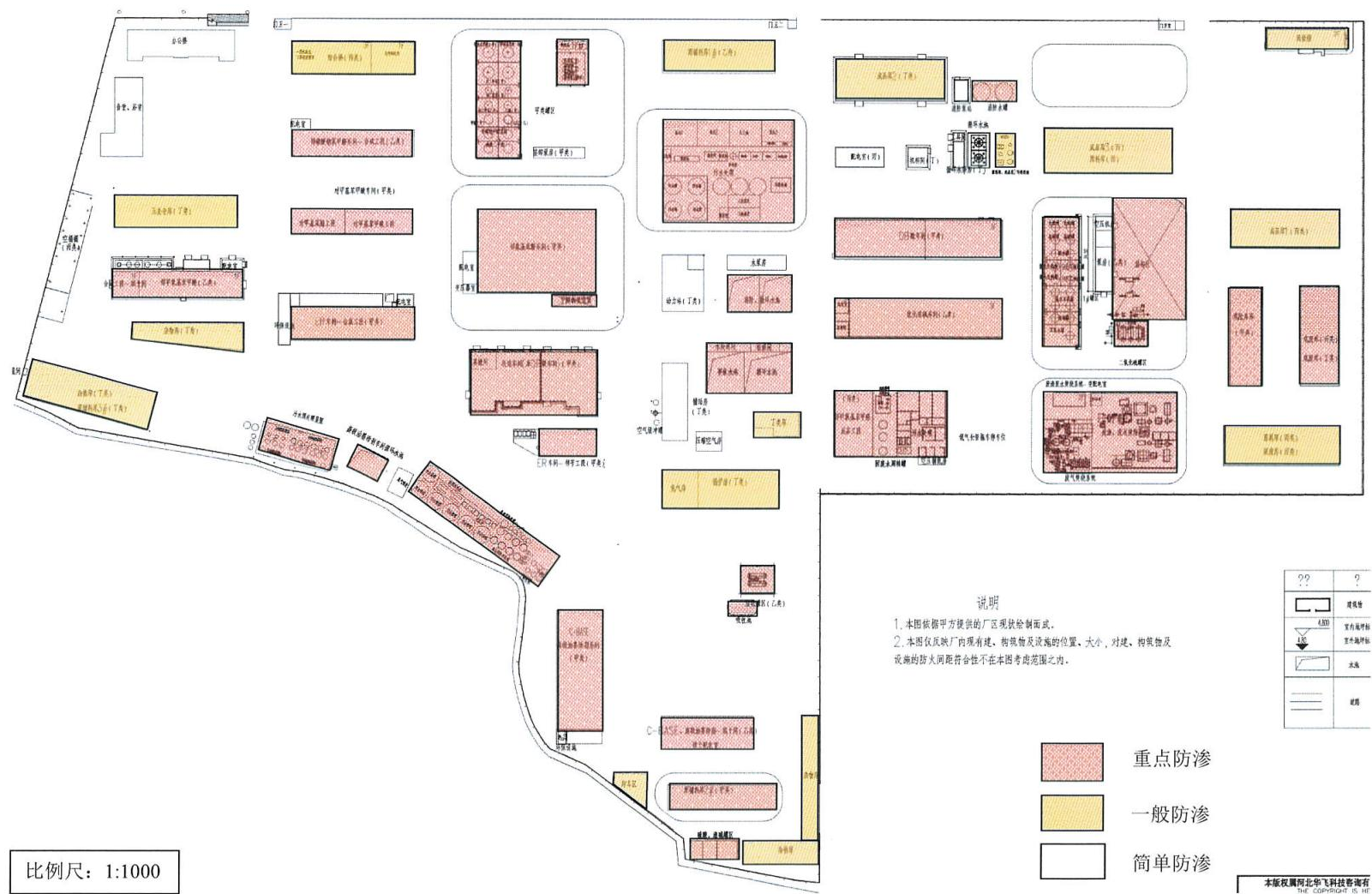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吴桥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吴审批环表〔2023〕16 号

关于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产品回收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所报《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邻氨基苯酚车间母液产品回收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河北吴桥经济开发区宋门工业园区纬二路南侧，建设内容为：邻氨基苯酚母液在进污水处理站之前，新增 2 台板框压滤机，增加处理效率，减少污水处理站处理压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其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

原则同意该环境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该项目离心、板框压滤、精制、结晶废气经两级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DA024）排放处理，干燥包装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27）排放处理，厂界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邻氨基苯酚车间废水预处理废气经除雾器+碱液喷淋塔+25米高排气筒（DA022）排放处理，氯化氢、酚类、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该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量，不新增外排废水，废水经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吴桥县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吴桥县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措施，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相关措施后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厂房隔声，再经过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内容，防止因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

核。

四、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县分局负责。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该批复和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县分局的监督检查。


吴桥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吴桥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928059447771P002R

单位名称: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吴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宋门园区纬二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刘秀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吴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宋门园区纬二路南侧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无机盐制造, 染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8059447771P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